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每 10 股派现金 3.6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事项分别制定了具体的缺陷认定定性和定量标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并建立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控机制，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在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和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黄立波先生、奚妍女士、周忠祺先生、王斌先生、张建芳先生、丁逸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余明阳先生、金铭先生、张奇峰先生，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立波先生、奚妍女士、周忠祺先生、王斌先生、张建芳先生、丁逸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3、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阳先生、金铭先生、张奇峰先生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余明阳先生及张奇峰先生已取得了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金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有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修订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

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裕强 曹永勤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